

百佳超級市場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百佳超級市場優惠推廣（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內之優惠名額有限；如名額已滿，有關優惠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方可享有關優惠：
 - i. 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除特別註明外）（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優惠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雙幣卡（下稱「BoC Pay」）。本推廣惟不適用於綁定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之 BoC Pay。
3. 合資格簽賬指扣除所有折扣及現金券/禮券後，最後應付港幣金額之零售簽賬，且並不接受透過 Alipay、WeChat Pay、雲閃付及其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下稱「合資格簽賬」）。
4.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於推廣期內的逢星期五、六、日，於商戶（參照下列第 5 條）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付款可享以下優惠（下稱「所有優惠」）：
 - i. 優惠 1：於全線香港百佳門市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HK\$500，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付款可獲 HK\$4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下稱「現金券」）（下稱「優惠 1」）；及
 - ii. 優惠 2：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PNS 網購（www.pns.hk）及 PNS 網購 App（下稱「PNS 網購」）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HK\$1,000，可享 HK\$80 PNS 網購電子禮券一張（下稱「電子禮券」）（下稱「優惠 2」）。
5. 商戶泛指（下稱「商戶」）：
 - i. 優惠 1：只適用百佳超級市場、TASTE、FUSION、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凍食品之全線香港門市；
 - ii. 優惠 2：適用 PNS 網購（www.pns.hk）及 PNS 網購 App。
6. 所有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本推廣。以下類別於百佳門市進行的交易於本推廣不屬於合資格交易：購買禮券 / 電子禮券、初生嬰兒奶粉、香煙、電話卡 / 儲值卡 / 禮品卡、食物禮券、百佳食品卡、寄賣櫃位的交易、繳費賬項、任何增值服務、任何換購推廣及電子印花換購、超過 HK\$50,000 之單一大額交易或超過 50 箱的原箱訂購、塑膠購物袋收費、送貨服務費、3 Shop 產品及服務、電話 / 傳真訂購、www.greatfoodhall.com、店取易訂購、透過電子錢包（BoC Pay 除外）繳付之簽賬、於 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內 FRESH 新鮮生活收銀處之交易、於任何香

港以外分店之簽賬及所有未誌賬、取消以及退款的交易及透過電子錢包（BoC Pay 除外）之簽賬；而以下類別於 PNS 網購進行的交易於本推廣亦不屬於合資格交易：購買電子禮券 / 電子優惠券、果籃及禮物籃、屈臣氏蒸餾水水機、電話卡 / 儲值卡、初生嬰兒奶粉、廚房電器及家庭電器、雞精、鮑魚、店取易訂購、送貨服務費、商戶直送貨品及任何換購優惠貨品，以及 PNS 網購不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卡。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1 及優惠 2。每卡每日只可獲享優惠 1 及優惠 2 各一次
8. 整個推廣期內，優惠 1 及優惠 2 名額合共 52,000 張，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9. 優惠 1 之現金券會由商戶於客戶完成合資格簽賬時提供。現金券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只供下次憑合資格信用卡/BoC Pay 於商戶之門市購物時使用。每次惠顧只限使用現金券一張。除另有訂明外，現金券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現金券的使用須受商戶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10. 優惠 1 之現金券於送出後若有遺失、被竊或損毀，恕不補發。
11. 優惠 2 之電子禮券將於送貨完成後 10 天內自動加入到客戶的 PNS 網購賬戶。電子禮券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只供下次購物時使用。於使用電子禮券時，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PNS 網購簽賬，而每次惠顧只限使用電子禮券一張。電子禮券不適用於店取易服務。除另有訂明外，電子禮券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電子禮券的使用須受參與商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PNS 網購（www.pns.hk）。
12. 現金券及/或電子禮券不可取消、轉讓或兌換現金、其他面值之百佳禮券（包括紙張禮券和電子禮券）、其他貨品 / 服務，而電子禮券亦不得轉讓。
13. 如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客戶須一併退回現金券。已存入至客戶 PNS 網購賬戶的電子禮券亦會被扣除。
14. 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商戶所作之所有交易，將不視為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簽賬推廣（2024 年 1 至 2 月）」之合資格交易；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簽賬推廣（2024 年 1 至 2 月）」只適用於收到該推廣電郵及/或短訊之特選客戶，請參閱該推廣電郵內容以了解有關詳情、條款及細則。
15. 因參與本推廣而產生之任何運輸安排、稅費、保險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16.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7. 所有優惠將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淨額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將由商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BoC Pay** 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1.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2. **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3.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及商戶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及商戶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4. 卡公司及商戶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戶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及商戶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6.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8.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